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309)

####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及 授權代表變更

#####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辭任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龍翔先生(「張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孟進先生(「孟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石國雄先生(「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周廣和先生(「周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彼等在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的其他職位保持不變。

張先生及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董事以便有更多時間用於其個人及其他事務。孟先生由於個人事務發展辭任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專注其個人事業發展而辭任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孟先生、石先生及周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孟先生、石先生及周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常勇先生（「常先生」）由本公司股東(持有16.48%股權)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提名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常先生,58歲,1980年畢業于貴州大學外語系,1989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新聞系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開始任職新華通訊社,先後擔任新華社資訊部一編室編輯、副主任,新華社拉各斯分社首席記者,新華社對外部發稿中心發稿人、副主任、主任,新華社對外部副主任等職務。常先生現任新華社亞太總分社副社長。除此之外，徐先生為亞太總分社和新華通訊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有限公司(Xinhua News Agency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ranch Limited)的董事。常先生持有登記於其名下由其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亞太總分社（本公司主要股東）股份。

常先生與本公司沒訂定服務合約。彼之委任將繼續直至由本公司或常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常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隨後可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亦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常先生將不會就提供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服務而收取任何報酬（不論是月薪、年終定額花紅、酌情花紅、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權利還是其他形式）。

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常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常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常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顏亮先生（「顏先生」）由亞太總分社提名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顏亮先生,38歲,1998年畢業于中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系。彼於1998年開始任職新華通訊社,先後擔任國際部科技新聞編輯室編輯、發稿人,洛杉磯分社記者,喀布爾分社負責人,吉隆坡分社首席記者等職務。顏先生現任新華通訊社東京分社社長。

顏先生與本公司沒訂定服務合約。彼之委任將繼續直至由本公司或顏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書面通知而終止。顏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隨後可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顏先生將不會就提供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下的服務而收取任何報酬（不論是月薪、年終定額花紅、酌情花紅、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權利還是其他形式）。

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顏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顏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顏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常先生及顏先生加入本公司。

##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俞光先生（「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David Wei Ji先生（「Ji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孟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David Wei Ji先生、常勇先生及顏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許之娟女士、唐斌峰先生及王琪先生。